

**學生第一宿舍及學生第二宿舍違規記點數參照表**

編號	違規事項	記點 (點/次)
1.	進出宿舍大門未隨手關門，或私自將大門打開。	6
2.	未經允許私自進入異性宿舍區域。	6
3.	進出宿舍未攜帶學生證，且由值勤人員開門。	6
4.	訪客時間未至管理室或櫃台登記即帶訪客進入宿舍。	6
5.	未依規定繳交寢室號碼鎖號碼。	6
6.	反鎖寢室喇叭鎖影響室友或公務進出。(喇叭鎖故障除外)	6
7.	00:00~6:00 未關閉寢室大燈或無人使用之陽台燈。	6
8.	寢室無人時未關閉寢室電器。(如:電扇、桌燈、陽台燈、寢室大燈、浴廁燈)	6
9.	私自調換床位。	6
10.	於宿舍製造噪音，妨礙他人安寧。	6
11.	非使用時間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。(使用時間為:7:00~24:00)	6
12.	不愛惜公物、污染環境。(包含未做好垃圾分類、垃圾桶已滿，仍繼續丟置垃圾)	6
13.	於宿舍內飼養寵物。(包含狗、貓、兔、鼠、昆蟲、禽類、嚙齒類、兩生類、爬蟲類及珍奇動物等)	6
14.	在宿舍範圍內抽菸。	6
15.	涉及性騷擾、霸凌行為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申誡處分者。	6
16.	未依規定申請即擅自使用 KTV 室及視聽室。(此規定僅限於學生第一宿舍)	6
17.	借用公物逾時不還。(包含一宿 KTV 室及視聽室器材)。	6
18.	違反公用冰箱使用規定。(此規定僅限於學生第一宿舍)	6
19.	宿舍管理人員巡視宿舍發現嚴重髒亂者。(累犯達三次不得申請下學年宿舍)	6
20.	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。	6
21.	非訪客時間帶訪客進入宿舍。	18
22.	冒用人頭重複參與宿舍選填者。	18
23.	於宿舍內炊煮食物。(禁止使用電鍋、微波爐相關電器及瓦斯爐)	18
24.	涉及性騷擾、霸凌行為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小過處分者。	18
25.	竊取他人之物品。	18
26.	在寢室內放置違禁(規)品。(如:烹具、香菸等)	18
27.	於宿舍內點火。	18
28.	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。	18
29.	嚴重影響宿舍秩序或企圖狡辯、態度蠻橫者。	54
30.	非該寢室住宿人員，無故留於該寢室內過夜。(於 23:00~8:00 期間進出者)	54
31.	在寢室內破壞冷氣之電表、讀卡機或以金屬線跨接電錶之行為。	54
32.	次學期登記住宿生，寒、暑假期間未經申請，私自進入寢室住宿。	54
33.	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	54
34.	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霸凌行為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大過處分者。	勒令退宿

\* 以上規定參照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五、六、十條訂定，累犯累罰且加倍記點。

\* 以上記點得視犯後態度，以 1 點 1 小時的回饋服務時數銷點，詳情請洽宿舍管理室(櫃台)或幹部。

\* 記點數將定期公告，達 54 點(含)者予以退宿，請自行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\* 記點且未銷點者，取消下學年宿舍選填之權利。